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我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广州瀚润”）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广州瀚润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 股，价格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2,5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 XYZH/2017GZA2026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 3,062,500.00 元已全部到位。2017 年 10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62,500.00 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账号为 44050145004500000193，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2,5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5,022.40
减：银行手续费	200.00
加：利息收入	3,346.47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068,168.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68,168.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申请用款1,700,000.00元存放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账号：44001450045052503754），用于采购存货、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开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余额为1,365,605.84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账号：44050145004500000193），一般存款账户余额为1,699,416.56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账号：4401450045052503754）。上述两个银行账户的合计数为3,065,022.4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余额为0.00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账号：44050145004500000193），一般存款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账号：4400145004505250375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广州瀚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2、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备案文件，如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
- 4、获得募集资金台账及对应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关款项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等。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广州瀚润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